

附件 1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 2.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 3.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 4.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结合本地实际编制相应的实施方案和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全市防震减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防震减灾工作预案》和《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协助政府监督落实；承担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关办事机构的职责；参与震情速报、灾情速报、震灾评估和震后恢复重建工作。

(四)依法管理全市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核定，和重大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工作；以地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管理重要城镇、经济开发区、重大工程及生命线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对本行政区内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资格验证和任务登记；负责审批重要建设工程项目的抗震设防标准。

(五)管理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编制辖区内地震监测台网优化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各台站的业务、技术指导。

(六)收集整理各台、站观测数据及邻省地震资料，进行分析研究，提出阶段性或年度地震趋势意见。

(七)调查核实当地出现的各种宏、微观异常，及时处理

当地出现的地震谣传、误传事件，以安定人心，稳定社会秩序。

(八)负责编制本地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以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

(九)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组织、管理地震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十)指导县、市、区的防震减灾工作。

(十一)承办市政府和省地震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滁州市地震局本级	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全市地震前兆台站和市监测中心运维管理，确保各台站稳定运行，数据产出连续。做好地震趋势会商研究工作，准确把握全市及周边邻近地区地震趋势。

(二)根据地震群策群防观测点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动态调整全市群测群防观测网点，至少开展 2 次实地检查指导，完成新调整的群测群防站点挂牌；举办 1 期全市群测群防信息员培训班。

(三)动态更新地震应急辅助决策系统数据信息，并利

用该系统开展全市地震系统地震应急预案推演 1 次和地震应急响应模拟实战演练 1 次。

（四）推进滁州市活断层探测项目，同步推进 4 个子专题实施。完成滁州市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任务。

（五）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作，指导明光市开展加固试点工作。探索实施农村民居及公共建筑地震安全工程改革。

（六）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全年不少于 2 次。指导县（市、区）举办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班，为建设农村民居提供抗震设防技术指导服务。

（七）与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应急局、市科技局、市科协联合举办第三届滁州市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

（八）开展“5.12”防灾减灾日期间等重要时间节点的防震减灾科普“七进”活动。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工程创建，因地制宜建设琅琊山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创成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示范学校各 1 个。

（九）以“党建带群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常态化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完成招商引资、依法行政、双拥共建、乡村振兴和平安建设等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滁州市地震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0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2.70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525.01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545.22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20.21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545.22	支 出 总 计	545.22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滁州市地震局	545.22	525.01	525.01									20.21	20.21				
滁州市地震局部门本级	545.22	525.01	525.01									20.21	20.21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		20.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21		20.21			
2010301	行政运行	20.21		2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9	11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9	114.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39	71.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7	29.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3	1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7	2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7	22.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7	14.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6	5.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4	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5	3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5	3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4	25.54				
210202	提租补贴	9.71	9.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2.70	281.18	71.52			
22405	地震事务	352.70	281.18	71.52			
2240501	行政运行	281.18	281.18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31.52		31.52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40		40			
	合计	545.22	453.49	91.73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5.01	一、本年支出	545.2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0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20.21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1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9
		(九) 卫生健康支出	22.07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35.25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2.70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45.22	支 出 总 计	545.22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				20.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21				20.21
2010301	行政运行	20.21				2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9	114.99	11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9	114.99	114.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39	71.39	71.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7	29.07	29.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3	14.53	1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7	22.07	2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7	22.07	22.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7	14.47	14.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6	5.36	5.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4	2.24	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5	35.25	3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5	35.25	3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4	25.54	25.54		
2210202	提租补贴	9.71	9.71	9.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2.70	281.18	248.24	32.94	71.52
22405	地震事务	352.70	281.18	248.24	32.94	71.52
2240501	行政运行	281.18	281.18	248.24	32.94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31.52				31.52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40				40
	合计	545.22	453.49	420.55	32.94	91.73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29	288.29	
30101	基本工资	67.91	67.91	
30102	津贴补贴	31.58	31.58	
30103	奖金	3.90	3.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71	8.71	
30107	绩效工资	20.42	20.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7	29.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3	14.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7	14.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6	5.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0.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4	25.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98	6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3		43.53
30201	办公费	5		5
30202	印刷费	2		2
30207	邮电费	2.80		2.80
30211	差旅费	3.95		3.95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5	会议费	1.04		1.04
30216	培训费	2.02	1.02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5		1.95
30226	劳务费	5		5
30228	工会经费	1.39	1.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9	7.49	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	0.7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67	121.67	
30302	退休费	74.02	74.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4	2.24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8	45.38	
	合计	453.49	420.55	32.94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滁州市地震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滁州市地震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滁州市智慧地震信息服务系统	滁州市地震局	20.21				20.21				
特定目标类	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及地震应急响应业务费用	滁州市地震局	31.52	31.52							
特定目标类	地震科普宣传和地震科普馆运行维护费用	滁州市地震局	30	30							
特定目标类	地震灾害防御业务费用	滁州市地震局	10	10							
合计			91.73	71.52			20.21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及地震应急响应业务费用	台式计算机	0.65	0.65				
合计		0.65	0.65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滁州市地震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滁州市地震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45.2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01 万元，上年结转 20.2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 万元，占 3.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9 万元，占 21.09%；卫生健康支出 22.07 万元，占 4.05%；住房保障支出 35.25 万元，占 6.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2.70 万元，占 64.69%。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545.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5.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21 万元。

（一）本年收入 525.0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0.31 万元，增长 26.60%，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 2022 年年中追加的基础性绩效奖 2023 年编入年初预算；二是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人员经费增加。

（二）上年结转结余 20.2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21 万元，增长 68.42%，增长原因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项目未按时完成，费用未到支付节点。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545.22 万元，比 2022 年

预算增加 118.52 万元，增长 27.78%，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原年中追加的基础性绩效奖励纳入年初预算；二是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53.49 万元，占 83.1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人员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项目支出 91.73 万元，占 16.82%，主要用于地震前兆监测台网、市地震监测台网中心及群测群防“三网一员”和地震灾害防治、应急响应及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等专项项目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45.2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25.01 万元，上年结转 20.21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 万元，占 3.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9 万元，占 21.09%；卫生健康支出 22.07 万元，占 4.05%；住房保障支出 35.25 万元，占 6.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2.70 万元，占 64.69%。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5.2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8.52 万元，增长 27.78%，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年中追加的基础性绩效奖 2023 年编入年初预算；二是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 万元，占 3.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9 万元，占 21.09%；卫生健康支出 22.07 万元，占 4.05%；住房保障支出 35.25 万元，占 6.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2.70 万元，占 64.6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20.2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21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因疫情原因，项目验收工作无法按期进行，合同约定未验收不能付款，因此延期至 2023 年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71.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0.29 万元，增长 238.34%，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退休人员增加，由单位保障部分金额增加；二是部分经费未纳入 2022 年预算编制。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9.0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87 万元，增长 79.44%，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基数上调，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4.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43 万元，增长 79.38%，

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基数上调，职业年金费用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14.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47万元，增长106.71%，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项）2023年预算5.3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56万元，增长91.43%，增长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2.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14万元，增长6.67%，增长原因主要是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调，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25.5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14万元，增长105.97%，增长原因主要是财政保障范围调整，增加缴费基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9.7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61万元，增长59.18%，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调增提租补贴费用。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281.1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18万元，增长12.92%，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人员支出比例。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2023年预算31.5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22万元，增长82.20%，增长原因主要是将2022年预算编制的地震应急救援项中的地震应急响应经费调整到该项目，调减地震应急救援项目。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2023年预算4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万元，增长3.90%，增长原因主要是将2022年预算编制的地震应急救援项中的地震灾害防治及科普宣传经费调整到该项目，调减地震应急救援项目。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地震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3.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0.55万元，公用经费32.94万元。

（一）人员经费420.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2.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91.7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2.17 万元，下降 19.46%，下降原因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财政只保障基本支出，削减项目经费。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71.5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20.2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0.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45 万元，下降 92.86%，下降原因主要是减少办公设备及其他建筑工程采购支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65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及地震应急响应业务费用”项目

(1) 项目概述。滁州市地震局 2016 年积极向省地震局争取，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新建了滁州市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主要功能是将全市 8 个县市区地震监测台站数扰汇总到市监测台网中心，实时监控、存储、分析和利用，为地震趋势会商和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数据依据。全市 96 个群测群防观测网点及乡镇助理员补助、市地震台 KS200 数字测震、地震前兆观测等地震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及全市地震预警及烈度速报站点运行维护费用等。

(2) 立项依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滁政办[1997]82 号）

(3) 实施主体。滁州市地震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2023 年

(5) 项目内容。市地震台 KS200 数字测震、地震前兆观测等地震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及全市地震预警及烈度速报站点运行维护费用，地震“三网一员”观测站点运行管理等费用。

(6) 年度预算安排。31.52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及地震应急响应业务费用								
实施单位	滁州市地震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5.82		年度资金总额:		31.52		
	其中: 财政拨款		45.82		其中: 财政拨款		31.5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 管理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编制辖区内地震监测台网优化方案, 并组织实施; 负责各台站的业务、技术指导。</p> <p>目标 2: 收集整理全市各监测台站观测数据及地震资料, 进行分析研究, 提出阶段性或年度地震趋势意见。</p> <p>目标 3: 调查核实当地出现的各种宏、微观异常, 及时处理当地出现的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以安定人心, 稳定社会秩序。</p> <p>目标 4: 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 组织、管理地震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p>				<p>目标 1: 管理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编制辖区内地震监测台网优化方案, 并组织实施; 负责各台站的业务、技术指导。</p> <p>目标 2: 收集整理全市各监测台站观测数据及地震资料, 进行分析研究, 提出阶段性或年度地震趋势意见。</p> <p>目标 3: 调查核实当地出现的各种宏、微观异常, 及时处理当地出现的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以安定人心, 稳定社会秩序。</p> <p>目标 4: 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 组织、管理地震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流动监测台演练次数	≥2 次	完成指标值通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流动监测台演练次数	≥ 2 次	完成指标值通过
			指标 2: 全市地震监测台站检查次数	≥2 次	完成指标值通过		指标 2: 全市地震监测台站检查次数	≥ 2 次	完成指标值通过
		质量指标	指标 1: 台站运行正常, 数据连续率达 95%以上	95%-100%	完成指标值通过	质量指标	指标 1: 台站运行正常, 数据连续率达 95%以上	95%-100%	完成指标值通过
		时效指标	指标 1: 各监测台站、群测群防观测点上报资料及时率	100%	完成指标值通过	时效指标	指标 1: 各监测台站、群测群防观测点上报资料及时率	100%	完成指标值通过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专项经费支出合理有效率	100%	完成指标值通过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专项经费支出合理有效率	100%	完成指标值通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群测群防网点人员津贴补贴支出完成率	100%	完成指标值通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测群防网点人员津贴补贴支出完成率	100%	完成指标值通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台站观测数据应用于地震分析研究	80%-100%	完成指标值通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台站观测数据应用于地震分析研究	80%-100%	完成指标值通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减少地震带来的损失	80%-100%	完成指标值通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少地震带来的损失	80%-100%	完成指标值通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高全市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80%-100%	完成指标值通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高全市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80%-100%	完成指标值通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完成指标值通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完成指标值通过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9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编制、单位性质无变动，公用经费预算无增长减少。

(三) 政府采购情况。

滁州市地震局 2023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地震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滁州市地震局 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1.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